

嶺東科技大學104學年度流行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 類別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專題講座(一)	1	1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14學分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專題講座(二)			1	1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4	4	4	4	小 計	3	3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時尚服飾研究與分析	2	2			美學經濟	2	2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8學分	
	時尚社會心理學	2	2			文化創意與時尚設計	2	2														
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2	2			特殊化妝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流行文化與消費			2	2	設計評論與寫作			2	2												
	服飾美學研究			2	2	整體造型設計專題			3	3												
	配飾設計與研究			3	3	織品設計與應用			2	2												
	品牌經營與行銷			2	2	數位媒體與流行設計			2	2												
	外國語文			2	2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 計	6	6	11	11	小 計	6	6	9	9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總 計	10	10	15	15	總 計	9	9	12	12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含必修8學分；選修至少18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
- 三、 註有(一)、(二)等之連貫課程中先修科目未修者，不得選讀相關後續科目。
- 四、 修業期間本系碩士班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所選修，修得之學分數經系審核以二個科目為上限。
- 五、 其他科目：經本所核准之科目。